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儀器、器材設備損壞、遺失賠償要點

98.6.4行政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購置之儀器、器材設備等妥慎保管使用，並防止因損壞、遺失而造成損失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儀器、器材設備係指：各實驗室之儀器、器材與特別教室之設備與為輔助教學而購置之電腦、投影機等。
- 第三條 凡使用或借用本要點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物品者，如有故意破壞或不經核准擅自使用而致損壞、遺失時，除應按修復費用或新品市價照數賠償外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學生則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，如為教職員工則由其直屬主管層報議處。
- 第四條 凡使用或借用本要點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物品者，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或年久自然腐壞折損者，發現者應立即報告老師或管理人員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得免予賠償。
- 第五條 凡使用或借用本要點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物品者，如係不慎或操作不當而致損壞者，發現者應立即報告老師或管理人員，並依情節之輕重，按該物之修復費用或重購價百分之三十至六十的金額賠償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